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52號

聲 請 人 劉銘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75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252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-00000000-0	1	1000
002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-00000000-0	1	1000
003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-00000000-0	1	1000
004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-00000000-0	1	1000
005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-00000000-0	1	1000
006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-00000000-0	1	1000
007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-00000000-0	1	1000
008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-00000000-0	1	1000
009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-00000000-0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10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0ND-000000000-0	1	1000
011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4NX-000000000-0	1	350
012	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-000000000-0	1	377